

大同大學工程學院工程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3月20日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工程學院工程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班招生宣導策略及文宣之規劃與製作。
- 二、擬訂及修正本班招生辦法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- 三、擬訂本班招生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的成績比例。
- 四、審查本班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五、研擬本班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班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由班務會議就本院專兼任教師中推選產生，主任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各項決議之執行，並須於班務會議中報告本會各項工作與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，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。若班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任委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